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关于贯彻执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 税收

- 关于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的公告 
- 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 
- 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 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公告 

➤ 外汇

- 关于核定境内银行 2011 年度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 投资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 最新关注

• 关于贯彻执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46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以下简称税法）将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税法修改的相应条款，现就贯彻执行的有关具体问题公告如下：

一、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的适用问题

（一）纳税人 2011 年 9 月 1 日（含）以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适用税法修改后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见附件一），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纳税人 2011 年 9 月 1 日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无论税款是否在 2011 年 9 月 1 日以后入库，均应适用税法修改前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应纳税额的计算问题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投资者（合伙人）2011 年 9 月 1 日（含）以后的生产经营所得，应适用税法修改后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见附件二）。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先计算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再计算全年应纳税额。其 2011 年度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 8 个月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的对应税率-速算扣除数）×8/12

后 4 个月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的对应税率-速算扣除数）×4/12

全年应纳税额=前 8 个月应纳税额+后 4 个月应纳税额

纳税人应在年度终了后的 3 个月内，按照上述方法计算 2011 年度应纳税额，进行汇算清缴。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比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 号）所附“税率表一”和“税率表二”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税收

• 关于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44 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对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代开货运发票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运输业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88 号）第四条规定的代开货运发票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统一按开票金额的 1.5% 预征个人所得税。

二、年度终了后，查账征税的代开货运发票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被预征的个人所得税可以在汇算清缴时扣除；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被预征的个人所得税，不得从已核定税额中扣除。

三、本公告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77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42 号

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一些双边税收协定或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列有专门的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按照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规定，来自缔约对方的教师和研究人员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在中国享受规定期限的免税待遇。现将执行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除税收协定另有明确规定外，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仅适用于与中国境内的学校或研究机构（简称境内机构）有聘用关系的教师和研究人员。聘用关系是指相关教师或研究人员与境内机构间签有聘用合同，或虽未有明确的聘用合同，但其在境内机构担任职务并且实际从事的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的

内容、方式、时间等均由境内机构安排或控制的情况。

凡与境内机构没有上述聘用关系，而以独立身份或者以非境内机构的雇员身份在中国境内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的人员，以及受境外教育机构的指派为该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机构的合作项目开展相关教学活动的人员，不适用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的规定。上述合作项目指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机构以各自名义合作开展的相关教学活动项目，不包括中外教育机构联合在中国境内成立的独立教育机构。

二、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规定的教学、讲学或研究包括按照聘用单位要求在境内外进行的各种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以及在承担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的同时，承担的相关规划、咨询和行政管理等活动。但不包括仅从事规划、咨询和行政管理的活动。在承担此类规划、咨询和行政管理活动中偶尔从事的讲座活动不应视为承担了教学、讲学或研究活动。

三、上述境内机构应限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适用范围的通知》（国税函[1999]37号）规定的范围。

四、除双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达成的共同意见另有规定外，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规定的停留期或免税期仍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来自同我国签订税收协定国家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86]财税协字第 030 号）的规定计算。

五、来自缔约对方的税收居民需要享受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规定待遇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及其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报告手续。不能适用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规定的所得，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适用税收协定其他条款（如独立个人劳务条款、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等）。

六、本公告自所涉及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生效执行之日起施行，对公告生效前已做处理的事项不予追溯。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现对个人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款项合计数-原实际出资额（投入额）及相关税费

二、本公告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事项依据本公告处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但既未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也未开具销售发票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本公告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纳税人此前对发生上述情况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本公告规定做纳税调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 外汇

- 关于核定境内银行 2011 年度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汇发[2011]3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促进我国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 2010 年度境内银行融资性对外担保指标规模基础上，适当调减 2011 年度境内银行融资性对外担保指标规模。现就 2011 年度境内银行融资性对外担保指标（以下简称指标）核定情况和相关管理要求通知如下：

一、核定部分中资银行、法人制外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 2011 年度指标合计 7,637,622 万美元。

二、单家中资银行和法人制外资银行的指标核定依据为上年末本外币合并的一级资本，单家外国银行分行的指标核定依据为上年末本外币合并营运资金或外汇净资产。指标上限比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当前外汇收支形势、银行业务发展等情况确定。

三、单家银行指标自下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下年度指标生效之日。有效期内银行提出指标调整申请的，应经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

四、指标被调减的银行，如在指标生效之日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新核定指标的，应在三个月之内将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调减到新核定指标之内。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调减至新核定指标之前，银行不得开展新的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

五、境外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拟由境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境内担保人应经所在地外汇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逐笔核准。担保人为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的，担保人和被担保人的资格条件等还应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9号）相关规定。

暂不受理境内房地产企业为其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对外担保的申请。

六、外汇局受理境内机构融资性对外担保申请事项，以及境内银行办理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时，均应严格审核境外被担保人融资资金的具体用途。担保项下融资资金不得以股权或债权投资等形式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融资资金用于偿还被担保人自身或其他境外公司原有贷款，而原有贷款曾以股权或债权形式调回境内的；

（二）融资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购买境外标的公司的股权，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在境内的；

（三）外汇局认定的其他调回方式。

七、境内机构提供人民币对外担保，原则上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9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八、境内银行应严格遵守《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9号）等相关规定，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将实际提供的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严格控制在指标范围内，并按规定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相关数据。

九、外汇局应进一步加强境内机构提供对外担保的事后核查和统计监测：

（一）对辖内银行的指标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管理，对其指标项下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的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履约等进行定期统计监测。

（二）密切跟踪担保项下资金流向。担保项下资金违规调回境内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进行处罚。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在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以及银行，并及时做好跟踪反馈工作。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投资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

[Back](#)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1]14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卫生管理，规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实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制度。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全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组织实施全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具体实施所辖区域内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和实施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并保证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过程持续符合我国有关法定要求和相关进口国（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

第二章 备案内容与程序

第六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未依法履行备案法定义务或者经备案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其产品不予出口。

第七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时，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以下相关文件、证明性材料，并对其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企业承诺符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和进口国（地区）要求的自我声明和自查报告；

（三）企业生产条件（厂区平面图、车间平面图）、产品生产加工工艺、关键加工环节等信息、食品原

辅料和食品添加剂使用以及企业卫生质量管理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等基本情况；

- (四) 建立和实施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的基本情况；
- (五) 依法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以及其他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证照；
- (六) 其他通过认证以及企业内部实验室资质等有关情况。

第八条 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自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备案之日起 5 日内，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为便利企业出口，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其分支机构受理备案申请并组织实施评审工作。

第九条 直属检验检疫机构自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成评审组，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的符合性情况进行文件审核。

需要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现场检查的，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文件审核和现场检查的，延长时间不计算在规定时限内。

从事评审的人员应当经国家认监委或者直属检验检疫机构考核合格。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现场检查：

- (一) 进口国（地区）有特殊注册要求的；
- (二) 必须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验证的；
- (三) 未纳入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的；
- (四) 根据出口食品风险程度和实际工作情况需要实施现场检查的。

国家认监委制定、调整并公布必须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验证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范围。

经直属检验检疫机构确认，有效的第三方认证等符合性评定结果可以被采用。

第十一条 评审组应当在完成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评审工作 5 日内，完成评审报告，并提交直属检验检疫机构。

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备案的决定。符合备案要求的，颁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以下简称《备案证明》）；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并说明理由。

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名录报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委统一汇总公布，并报国家质检总局。

第十二条 《备案证明》有效期为 4 年。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备案证明》有效期的，应当至少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其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提出延续备案申请。

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提出延续备案申请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进行复查，经复查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换发《备案证明》。

第十三条 直属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编号规则对予以备案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编号管理。

第十四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等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地址搬迁、新建或者改建生产车间以及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发生重大变更等情况的，应当在变更前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报告，并重新办理相关备案事项。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十六条 国家认监委对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依法对辖区内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国家认监委。

第十七条 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出口食品风险程度，制定相应备案监管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确定对不同类型产品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并报国家认监委。

对仅通过文件审核予以备案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结合出口食品的抽检情况，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八条 出口食品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运行及出口食品生产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其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建立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档案，及时汇总信息并纳入企业信誉记录，审查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年度报告，对存在相关问题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将有关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工作情况向所在地人民政府通报。

第二十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发生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报告，并提交相关材料、原因分析和整改计划。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当注销《备案证明》，予以公布，

并向国家认监委报告：

- （一）《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经复查不符合延续备案要求的；
- （三）出口食品生产企业依法终止的；
- （四）2年内未出口食品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使用《备案证明》，并予以公布：

- （一）出口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存在隐患，不能确保其产品安全卫生的；
- （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出口的产品因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
- （三）出口食品经检验检疫时发现存在安全卫生问题的；
- （四）不能持续保证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有效运行的；
- （五）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或者重新备案事项的。

第二十三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撤销《备案证明》，予以公布，并向国家认监委报告：

- （一）出口食品发生重大安全卫生事故的；
- （二）不能持续符合我国食品有关法定要求和进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
-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证明》的；
- （四）向检验检疫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五）出租、出借、转让、倒卖、涂改《备案证明》的；
- （六）拒不接受监督管理的；
- （七）出口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及采用不适合人类食用的方法生产、加工食品等行为的。

因前款第（三）项行为被撤销《备案证明》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因其他行为被撤销《备案证明》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

第二十四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国家认监委和检验检疫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需要办理国外卫生注册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备案证明》，依据我国和进口国有关要求，向其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并由国家认监委统一对外推荐。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不包括出口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储存企业。

第二十八条 供港澳食品、边境小额和互市贸易出口食品，国家质检总局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 年 4 月 19 日公布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局 长 支树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Back](#)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1]1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认证活动，提高认证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认证机构是指依法经批准设立，独立从事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并具有法人资格的证明机构。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以及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负责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认证机构的设立和相关审批及其从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

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社会信用体系。

第六条 认证机构及其人员对其从业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设立与审批

第七条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八条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备设施；
- （二）具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属于认证新领域的，还应当具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并提供相关资信证明；
- （四）具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执业资格和能力的专职认证人员；
- （五）认证机构董事长、总经理（主任）和管理者代表（以下统称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相关规定要求，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第九条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认证机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外方投资者为在中国境外具有 3 年以上相应领域认证从业经历的机构，具有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当局的合法登记，无不良记录；
- （二）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相应领域的认可或者有关当局的承认；
- （三）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认证机构的中国合营、合作者应当为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具有 3 年以上认证从业经历的认证机构或者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并无不良从业记录；外方投资者应当符合本条第一、二项；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认证机构还应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指导政策等规定。

第十条 设立认证机构的审批程序：

（一）设立认证机构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材料；

（二）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书面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国家认监委应当自受理认证机构设立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认证机构设立通知书，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国家认监委应当根据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人的认证、检测等技术能力进行评审，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专家评审的时间为 30 日，不计算在国家认监委作出批准的期限内；

（五）申请人凭国家认监委出具的认证机构设立通知书，依法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凭依法办理的登记手续领取《认证机构批准书》；

（六）国家认监委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在其网站上公布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名录。

国家认监委实施认证机构审批工作中应当遵循资源合理配置、便利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十一条 《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为 4 年。

认证机构需要延续《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

国家认监委应当对提出延续申请的认证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和审批程序进行复查，并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应当依照认证机构审批程序进行，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依法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

第十三条 认证机构设立子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认证机构从业 2 年以上，并且 2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 （二）子公司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设立条件，同时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子公司由认证机构全资或者控股。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设立分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认证机构从业 2 年以上，并且 2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 （二）分公司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备设施；
- （三）分公司具有 5 名以上相应领域执业资格和能力的专职认证人员；

- (四) 分公司所在地具有获得本机构认证的组织;
- (五) 分公司具有符合认证认可的相关管理制度;
- (六)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可以设立从事批准范围内的业务宣传和推广活动的办事机构, 并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 中资认证机构向办事机构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外商投资认证机构向办事机构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备案。备案内容包括: 名称、地址、负责人、业务范围、隶属认证机构等。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公布依法备案的办事机构名录, 并向国家认监委报送所辖区域内备案的认证机构所属办事机构的名录。

第十六条 境外认证机构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其业务范围内的宣传和推广活动的代表机构, 并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家认监委备案。备案内容包括: 名称、地址、负责人、登记证明文件、国外认可机构证明文件、隶属认证机构等。

国家认监委应当公布依法备案的代表机构名录。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通过合约方式分包境外认证机构的认证业务, 应当经国家认监委批准, 并承担因分包而造成的认证风险和相关责任。

申请从事分包业务的认证机构应当首先取得相应认证领域的从业批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向国家认监委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 (一) 认证机构缩小批准业务范围的;
- (二) 认证机构变更法人性质、股东、注册资本的;
- (三) 认证机构合并或者分立的;
- (四) 认证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
- (五) 认证机构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的。

认证机构申请扩大业务范围的, 认证机构应当从业 1 年以上, 并且 1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扩大业务范围的申请由国家认监委参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予以办理。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正、独立和客观开展认证活动,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 对其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 采取合理、有效措施, 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认证机构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办事机构不得与认证咨询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在资产、管理或者人员上存在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保证认证活动规范有效的质量体系, 按照认证基本规范和认证规则规定

的程序实施认证，并作出认证结论。

国家认监委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并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网站或者以其他形式公布其认证范围、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以及其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信息内容，并保证信息内容真实、有效。

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同时开展活动时，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义务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认证机构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地址，为核心办公场所，统一发布和报送认证信息。

（二）认证机构有多个办公场所开展认证活动时，应当确保所有办公场所采用相同质量管理体系和程序，控制所有人员和认证过程。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对认证人员的能力进行培训和评价，保证认证人员的能力持续符合要求，并确保认证审核过程中具备合理数量的专职认证人员和技术专家。

认证机构不得聘任或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第二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委托认证的领域、内容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法人资格等资质情况进行核实，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规模、性质和组织及产品的复杂程度，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具体实施、检测、检查和监督等方案，并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的认证人员和技术专家实施认证。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对认证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确保证认证和产品测试过程完整、客观、真实，并具有可追溯性，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认证程序和活动，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和专业的认证人员对上述过程进行评价。

认证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程序对认证结果进行评定和有效控制，并对认证证书发放、暂停或者撤销有明确规定及评价要求。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保留相应认证资料。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归档留存时间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第二十七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做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证结论客观、真实。认证结论经认证人员签字，由认证机构提供给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对认证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认证机构对认证结论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准许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应当经认证机构授权的人员签发。

认证证书应当载明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覆盖范围或者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有效期等内容，认证证书所含内容应当符合认证实施的实际情况。

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式样应当在确定后 30 日内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认证机构应当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第二十九条 经合并或者分立的认证机构应当对其发生变更之前出具的认证证书作出处理，并按照规定程序转换相关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被注销、撤销批准资格后，持有该机构有效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可以向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转换认证证书；受理证书转换的认证机构应该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转换，并将转换结果报告国家认监委。

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误用和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第三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确定合理的监督检查频次，以保证通过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无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继续使用。

第三十二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应当以认证机构的名义从事其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

认证机构子公司、分公司不得以其他形式设立与认证活动有关的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

第三十三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和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及人员，不得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活动，不得直接或者变相从事认证培训和认证咨询活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遵守认证认可条例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国家认监委负责对认证机构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认证结果和认证活动进行抽查，并公布检查、抽查结果和相关认证机构及获证组织名单。

第三十五条 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实行认证业务信息报送和年度工作报告审查制度。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业务信息，包括：获得认证的组织详细情况、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情况以及与认证结果相关的业务信息情况。

国家认监委应当及时汇总认证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和数据，并予以公布。

认证机构应当于每年 2 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国家认监委，报告内容包括：从业基本情况、人员、业务状况、质量分析以及符合国家资质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等。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所辖区域的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查处认证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监督协调工作机制。

第三十七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的认证机构办事机构备案以及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所属市、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其所属分支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的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所辖区域认证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报送国家认监委。

第三十八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中发现下列问题，经调查核实后，应当给予认证机构告诫并责令其改正：

- （一）设立的办事机构未向所在地省级认证监管部门备案的；
- （二）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未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
- （三）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未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
- （四）认证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 （五）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未备案或者向获证组织、产品出具的证书、标志与备案证书、标志不符的。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认证机构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以证明其实施认证的能力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应当按照法定要求通过认可。

认可机构应当对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有效跟踪监督，对认证结果的符合性进行抽查。对不能持续符合认可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认可资格的处理。对认可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

第四十条 认证认可协会应当加强认证机构的行业自律管理工作，对认证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履行行业自律规范的情况进行评议，发现认证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告。

第四十一条 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第四十二条 对于获证组织出现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以及经行政机关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形依法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及时向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相关部门通报，并配合有关行政机关对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依法办理《认证机构批准书》注销手续：

- （一）《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经复查不符合延续批准决定的；
- (三)认证机构依法终止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对认证机构作出的批准决定：

- (一)国家认监委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批准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决定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的；
- (五)认证机构已经不具备或者不能持续符合法定条件和能力的；
- (六)依法可以撤销批准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认证机构设立等审批事项的，国家认监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设立认证机构等审批事项。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机构设立等审批事项批准证书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设立认证机构。

第四十八条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停止认证活动，处 1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 6 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 1 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

第四十九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撤销其备案，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 6 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 1 年的处罚，并予公布。

第五十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

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备案，并予公布。

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撤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批准资格，并对其认证机构停业整顿 6 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 1 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

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未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分包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其停业整顿 6 个月，并予公布；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 1 年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三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

- （一）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二）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三）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
-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
- （二）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
- （三）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
- （四）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
- （五）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
- （六）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五十五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 6 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一) 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

(二)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 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

(五) 其他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一) 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

(二) 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

(三) 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

(四) 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

第五十七条 认证机构存在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结论严重失实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于认证机构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九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认证机构在大陆设立认证机构或者代表机构,依照本办法第二章关于境外认证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局 长 支树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邓寅生

电话：62726106

ivandeng@rismochina.com

合伙人

林 俊

电话：62726100*606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高级经理

全普

电话：62726100*605

tonyquan@rismochina.com

税务部经理

陆慧

电话：62726100*811

rhodalu@rismochina.com

法务部经理

王飞

电话：62726100*805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传真：86-21-62726110

网址：www.rismochina.com

电话：86-21-62726100

E-mail: info@rismochina.com